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乔小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代表的 100%。

同意提名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其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